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 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银证券所做承诺或 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银证券 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 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为 17 中利 G1,债券代码为 112606,发行规模为 1 亿元,票面利率为 6.5%。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中利集团涉及当年累计新增借款的情况报告如下: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为人民币 37.82 亿元。截至 2017 年 10 月末,公司 2017 年内累计新增借款规模占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58.80 亿元)的 64.33%。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规模较大,主要原因为本年内为满足业务发展要求新增银行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融资租赁款等。

上述累计新增借款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新增累计借款的统计口径为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发行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借款等,敬请投资者注意。

经与发行人核实,了解到以上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发行人已对上述借款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截至本临时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中银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章页)

受托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 月 日

